

求公平 護權益—尊重專業共識 護理獎勵薛部長別來亂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今(30)日召開記者會，偕同來自全國各地地區醫院內的護理人員，共同針對衛生福利部上週五(1/26)公告的夜班護理人員獎勵金方案，呼籲主管機關尊重專業共識，並認為衛生福利部薛瑞元部長以外行充內行，反而是踐踏護理人員權益，不僅未能解決問題，更將重挫醫療體系分工。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正醞釀集結地區醫院護理夥伴，一同至行政院「拜年」抗議。

衛生福利部藉由全民健康保險總額中的40億元預算，發給醫院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獎勵，卻以醫院層級規模區分不同獎勵金額，已引起基層護理人員炸鍋。除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護理全聯會)聲明表示：意見未被衛福部採納，政策施行後將導致排班不公，加速護理人員流失；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亦不捨地區醫院護理人員遭到不平對待，正規劃提高抗議力道，揚言將循各種管道，為地區醫院護理人員爭取公平、捍衛權益。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回顧護理人員獎勵金的研議過程，直指衛生福利部薛瑞元部長罔顧專業團體所凝聚的第一線意見，部長在象牙塔內的決策，必然與實務脫節；部長所惹起的地區醫院護理人力流失，歷史定位將是摧毀社區醫療的劊子手。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在行政院規劃區別醫院層級發放護理人員夜班費獎勵後，便向行政部門表達此舉將使地區醫院更難留才與攬材，並積極奔走拜會行政及立法部門。接著，衛生福利部在112年12月26日公告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方案，交由護理全聯會與中央健康保險署共擬調升護理相關費用的具體實施規劃後，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更持續於113年1月4日、16日及18日與護理全聯會共同秉持呵護護理的本心，折衝達成：「獎勵金發放含括三班且發放不區分醫院層級別」的共識。豈料，面對專業團體的共識，號稱「最會溝通的政府」卻選擇一意孤行、隻手推翻。同樣輪值夜班的地區醫院護理人員，獎勵費用硬是矮人一截。

針對衛生福利部以「各層級醫院住院病人嚴重程度不同及目前不同層級三班護病比缺口等因素」為由，區隔不同層級醫院的夜班護理人員獎勵，台灣社區醫院協會更是不以為然。協會分析指出，薛瑞元部長在112年10月受媒體訪問時才說：「因為輪值夜班對個人的生理乃至家庭照顧影響大，大概就是護理人員最大的一個壓力來源，造成沒有辦法持續在職場裡面留下來」，現在彷彿認為地區醫院護理人員神功護體，夜班吃苦當吃補，同樣輪值夜班，地區醫院護理人員只配獲得較少的獎勵，昨是今非的立場令人咋舌。此外，各層級醫院住院病人嚴重程度不同，早已反映在層級不同的護病比(醫學中心每位護理人員照護的病人數小於地區醫院)，以及層級不同的護理費(以急性一般病床為例，醫學中心為1,027點，地區醫院僅為850點)，衛生福利部簡直張飛打岳飛。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今日除為護理人員抱屈，更擔心政策錯誤將衝擊社區醫療、影響民眾就醫權益，而已於記者會中強調爭取「護理獎勵，層級一致，三班都有」並宣布：未來一個月內，將於體制內盡一切可能與行政部門協商，並拜會立法院各黨團，期與廣大民意共同守護民眾健康與得來不易的社區醫療網絡；更籌劃在新年後，走上街頭，為地區醫院護理人員權益力拚一搏！

112.09.28

行政院提出
「規劃護理人員夜班費
獎勵機制」策略

112.10

台灣社區醫院提出
護理人員獎勵
不應區分醫院層級規模

112.12.26

衛福部公告
113年度健保總額方案
由護理全聯會與健保署
共擬具體實施規劃

113.01.04

健保署召開會議
本會與護理全聯會均建議
「護理人員不分層級、診
別及班別均予獎勵」

113.01.16

健保署召開會議
決議由護理全聯會與醫院
團體凝聚共識

113.01.20

經護理全聯會與醫院團體共識
護理全聯會函復健保署
「獎勵金發放含括三班且發放
不區分醫院層級別」

113.01.26

衛福部罔顧專業團體共識
差別對待與踐踏地區醫院
護理人員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70-1號14樓

承辦人：梁淑媛

電話：02-25502283#20

傳真：02-25502249

電子信箱：shuyuan@nurse.org.tw

受文者：台灣醫院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全聯護會紀字第11300000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因應護理人力需求，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案，本會與台灣醫院協會共識如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健保署113年1月16日召開「113年度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第1次會議」決議，請本會與台灣醫院協會磋商，於本周內有共識版本，以利健保署提113年第1次全民健康保險會討論。
- 二、本會與台灣醫院協會於1月18日召開視訊會議，共識如下，請貴署參酌：
 - (一)獎勵金發放含括三班且發放不區分醫院層級別。
 - (二)為扣合協定事項之「優先用於強化住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以白班權重(2)、小夜班權重(4)及大夜班權重(4)之加權方式計算獎勵金額。
 - (三)為符合協定事項之「提升住院量能」精神，發放對象係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醫院病床分類，並排除非住院式病床之執登護理人員(不含專科護理師)，臚列單位如下：
 - 1、一般病床：包括急性一般病床(含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含精神)
 - 2、特殊病床：包括加護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燒傷加護病床、燒傷病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慢性呼吸照護病床、隔離病床、骨髓移植病床、安寧病床、嬰兒病床、嬰兒床、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病床、急性後期照護病床、整合醫學急診後送病床、戒

